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广东大华智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视科技”）、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康”）、中标慧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慧安”）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9,959.6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原预计的额度及关联交易类别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6,744 万元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朱江明、吴军、陈爱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交易额上限(调整前)	2020年预计交易额上限(调整后)	2020年1-8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零跑科技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1,772.00	1,400.00	343.23
	智视科技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5,000.00	1,500.00	800.97
	华诺康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200.00	200.00	67.51
	中标慧安	安防系列产品	市场价	1,700.00	500.00	6.99
	小计			8,672.00	3,600.00	1,218.7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零跑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电池产品	市场价	100.00	400.00	265.42
	华诺康	解决方案配套产品	市场价	1,000.00	150.00	27.10
	小计			1,100.00	550.00	292.52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零跑科技	房屋租赁、物管费	市场价	72.00	72.00	48.20
	华诺康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00	3.00	0
	中标慧安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60	9.00	8.11
	小计			78.60	84.00	56.3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零跑科技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价	109.00	1,600.00	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零跑科技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	0	850.00	0
	华诺康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价	0	60.00	0
	小计			0	910.00	0
合计				9,959.60	6,744.00	1,567.5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江明

注册资本：58071.3558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配件的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汽车配件的生产，汽车、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451号1楼、6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895,194,059.67 元，净资产 684,014,855.30 元，主营业务收入 117,223,885.00 元，净利润-277,349,058.67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零跑科技 15.5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持有其 15.70%的股权，公司董事朱江明持有其 11.78%的股权，傅利泉担任其董事，朱江明担任其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规定，零跑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零跑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广东大华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书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LED 显示屏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软件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 2601-3 房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1,019,778.03 元，净资产 7,416,308.12 元，主营业务收入 20,330,174.47 元，净利润 1,782,843.24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智视科技 11.67%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吴军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规定，智视科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智视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爱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子设备、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6006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569,372.11 元，净资产 2,244,328.61 元，主营业务收入 278,761.06 元，净利润-7,902,522.9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持有华诺康 85.00%的股权，董事陈爱玲担任其董事，华诺康是公司控股股东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规定，华诺康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诺康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 中标慧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余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A 座二层 217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3,885,372.89 元，净资产 60,433,974.57 元，主营业务收入 16,938,367.50 元，净利润-4,176,980.6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美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6 条规定，中标慧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标慧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本次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